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PS,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and Reason.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HKSC NOMINEES LIMITED,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HKSC NOMINEES LIMITED, etc.

注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2,322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32,331户;

注2: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HKSC NOMINEES LIMITED, etc.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LOQTUOIZI",产品代号:J500)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30,666.33万元,同比增长约56.82%。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更有潜力的研发管线,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患者,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患者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新加坡卫生部受理,并获授予优先审评认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获批8项适应症,并在超过50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此外,2024年起,拓益新增3项适应症纳入新加坡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共有6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特瑞普利单抗可负担性和可及性的提高,更多适应症的陆续数据读出和获批,以及持续不断的全球市场化进程,特瑞普利单抗商业化潜力将获得持续提升。

其他管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包括抗PCSK9单抗君实瑞西单抗(项目代号:J5002)、抗IL-17A单抗(项目代号:J5005)和抗肿瘤化疗BTLA单抗tfc-malimab(代号:TA1004/J5004)在内的多个后期阶段管线研发和上市申请工作,并持续探索早期阶段管线。密切跟踪相关临床数据,争取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PS, etc.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青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PS, etc.

一、普通股总人数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HKSC NOMINEES LIMITED,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HKSC NOMINEES LIMITED,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HKSC NOMINEES LIMITED, etc.

注1: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2,322户,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户,合计32,331户;

注2: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HKSC NOMINEES LIMITED, etc.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商业化药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LOQTUOIZI",产品代号:J500)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30,666.33万元,同比增长约56.82%。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更有潜力的研发管线,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患者,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患者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新加坡卫生部受理,并获授予优先审评认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获批8项适应症,并在超过50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此外,2024年起,拓益新增3项适应症纳入新加坡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共有6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特瑞普利单抗可负担性和可及性的提高,更多适应症的陆续数据读出和获批,以及持续不断的全球市场化进程,特瑞普利单抗商业化潜力将获得持续提升。

其他管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包括抗PCSK9单抗君实瑞西单抗(项目代号:J5002)、抗IL-17A单抗(项目代号:J5005)和抗肿瘤化疗BTLA单抗tfc-malimab(代号:TA1004/J5004)在内的多个后期阶段管线研发和上市申请工作,并持续探索早期阶段管线。密切跟踪相关临床数据,争取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PS, etc.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不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非排他性意见和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
1.《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Article Number, Original Text, Revised Text, and Comments. Rows include Article 1, Article 2, Article 3, etc.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超过50%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公司董事会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公司监事会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公司董事会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公司监事会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是指:由董事会召集的,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监事会会议是指:由监事会召集的,在监事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东大会会议是指:由股东大会召集的,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